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5〕6-33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盾安环境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公司副董事长喻波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81.65			49,081.65		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形成的往来款本期结清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公司副董事长喻波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85.52			12,185.52		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形成的往来款本期结清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预付账款	868.46	169.46		1,037.92			经营性往来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3.67	125.85		199.52	30.00		经营性往来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2.77	192.84		295.61			经营性往来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81			40.81			经营性往来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8.76			8.76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喻波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应收账款		4,020.18		2,974.31	1,045.87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7.38		197.38			经营性往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45		4.45			经营性往来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38		119.38			经营性往来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3		12.73			经营性往来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95.53		95.53			经营性往来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86		20.86			经营性往来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应收账款		9.88		7.15	2.73		经营性往来	
	安徽江南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68		41.18	2.50		经营性往来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7		14.37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62,391.64	5,026.59		66,337.13	1,081.1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144.75	130,796.34	4,199.92	53,604.25	142,536.76	资金调度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阿拉善盟盾安节能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7.92	10.74	56.26	802.40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01.35	441.29	1,948.29	1,763.55	33,227.38		非经营性往来	
	鹤壁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27.48	7,448.74	1,153.85	21.41	24,608.66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04.40	35,298.06	1,184.83	41,628.48	8,558.81	资金调度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90.85	31,980.77	682.81	9,507.96	32,146.47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11.35	12,110.85	557.58	17,096.91	3,882.87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0.84	3,224.56	189.37	4,312.96	2,451.81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3.98	2,669.53	239.58	2,914.54	3,318.55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6.17	6,369.87	222.70	3,221.45	5,747.29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5.26	6,948.06	289.27	7,339.62	2,182.97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3.71	7.75	103.25	236.75	1,567.96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	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1.41		56.30		967.71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8.57	14,569.29	127.05	15,045.11	39.80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6.24		51.98	418.22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6			16.36			非经营性往来
	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92.87		4,535.62	557.25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952.66		28,674.68	11,277.98		非经营性往来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8		15.56	0.22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36		217.79	122.57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155,492.72	298,114.70	11,017.52	190,627.48	273,997.46		
总 计				217,884.36	303,141.29	11,017.52	256,964.61	275,078.56		

[注1]：2013年6月2日，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签订《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转让给盾安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转让基准日，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债权与交易价款支付同步清理，其中第一期在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不少于4亿元，余款在第一期付款后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已收到上述公司的现股东偿还的首期债权款8亿元，剩余债权款按上述协议付款期限本期已收回。

[注2]：原公司名称为浙江盾安机电五化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